

國民政府公報

中經郵政部第三監督委員會新編第三號
第一字 滄 刊 攻 菜 級 告 發 行 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劉大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鈞寧署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文生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立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遞解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陽西山陽縣縣長金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克明署陝西西山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祖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定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定遠為福建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貴州台江縣縣長王榮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培署貴州台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守誠為貴州興義縣縣長，曹惟之為貴州松桃縣縣長，吳庭芳為貴州太康縣縣長，謝傑民為貴州天柱縣縣長，耿修業為貴州甕安縣縣長，熊勝

雲為貴州仁懷縣縣長，盧傑為貴州貴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孟買領事館副領事鄭達洪另有任用，特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心純爲駐孟買領事館副領事，陳厚孺爲駐伊朗大使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辦理財政部移撥職務部復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總務科長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各調查監督局度量衡製造所技正陸鑑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科長周天慶另名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交通部科長張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社會部科長汪羅另名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琪爲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翼鴻爲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糧食部秘書雷潤華、科長殷鈞若、成明德、王兆新、視察胡康義、王慶嵩另有任用，科員張桂壽、署科員曾文樾另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總務科長王承烈一員以西康田賦督管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彬率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長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樹梅、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芮光秀另任用，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遂甯地方法院推事程元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黎重夫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詩旦辦理地政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初葵為浙江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容熙為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聲為安徽省政府秘書，吳治周為安徽省政府水利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樹垣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江植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科長轉赴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淵明一員以直瀋省察庫財政廳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博同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擬定新編纂修改所新編纂修改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英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黎仲才一員以四川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本善辦理四川省崇山縣地籍稅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繼樞署西康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冠華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伯任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傑署新疆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蘇常春權掛審計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學武、尚廷智、王允詳、陸軍步兵上尉朱成督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且軍騎兵少校盧廷鶴、邱福祿、陸軍騎兵上尉桂桂林等三員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工兵少校尹可賓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需正趙濟文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測量正周致之、劉金生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二級測量正。陸軍步兵上尉陳海心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輪重兵上尉楊茂森晉任爲陸軍輪重兵少校。陸軍二等軍醫張鴻翔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邊遵泰晉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步兵中尉張繼和、高廷貴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王秀林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步兵少尉曾炎、魏耀堯、宋濟民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黃忠志晉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牛士德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應准此令。

蕭輝何、高有為、蔡國華、趙學浩、李連邦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趙、高、文琪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曰新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德學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虞樂大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鄭子文、何慶瑞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寸目東、方德英、曹作新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羅少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瀛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賈宜、易涵、李光明、孫鳴舞、周元章、翁家銘、周青威、唐萬松、段培輝、許槐楠、楊國禪、季經堂、蘇運昌、王雨甫、嚴曉非、武慶芳、佐。李銀軒、陳海清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樊培垣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董溪臣、雷鳴遠、齊榮、劉榮德、任子洲、陳大規、艾雲廷、何吉祐、萬榮春、今梅軒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張繼和、張雲峰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輝、黃玉昌、

袁少卿、劉仁傑、錢錦智、徐聚儉、張福平、楊化南、郭英臣、賀玉東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院字第四八〇號呈，爲陝西省西安市西京國貨公司代表人楊北海被賊殺捕械罰違章被罰等事，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檢討因決審，轉呈密核是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驗發用附復決審四份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月二十日豐（卅四）字第二二二六八九號呈，請重新劃分甘肅省中央公糧代金區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甘肅省中央公糧代金分區表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縣、秦安縣、靖遠縣、會寧縣、永登縣、定西縣

第二區 嘉峪關、酒泉縣、蘭州、涇源縣、會川縣、漳縣、臨潭縣

第三區 平涼縣、華亭縣、崇信縣、西吉縣

第四區 醒陽縣、涇川縣、固原縣、寧縣、正寧縣、鎮原縣、靈台縣、環縣

第五區 合水縣、慶陽縣、武山縣、天水縣、甘谷縣、武山縣、西和縣、秦安縣、通渭縣、清水縣

第六區 嘉義 新嘉 審定 和平

第七區 武威 民勤 古浪

第八區 酒泉 金塔 高台

第九區 武都 文縣 成縣

第十區 夏河 康縣 西固

諸八區 永昌 隘寧 敦煌

諸九區 安西 玉門

諸十區 山丹 民樂

行政院指令

平柳字第十四〇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合司法院行政部

本年八月三日呈（急）字第五九〇號呈，請解釋責，
減刑及重越獄行情形，應如何救濟辦妥由。

悉。案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十月十九日，院解字第二九八八號
杳復閱。

「著經本院於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數罪之宣告刑，得依
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而定其執行刑者，以裁判確定前所
犯之罪為限。某丙於殺人未遂罪偵查中，發覺其曾犯貪污
之罪，經法院判處殺人未遂罪刑後，復將犯污郵移送於
當時有審判權之軍法機關判處刑罰。該軍案判決，先後確
定，即逕函呈後判決之軍法機關備定其執行之刑，並依減
刑辦法為之減刑。惟某丙於殺人未遂罪刑在監執行中，所
犯脫逃未遂一罪，既在殺人未遂罪刑監執行中，所
殺人未遂及貪污兩罪，均不得謂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

（參照院字第一九一號批解書）。自應分別減刑，合併執
行，不能適用數罪併罰之例，定其執行之刑。該軍法機關
對於脫逃未遂部分，尚無以裁定減刑及更定其刑之權。原

軍法機關誤將脫逃未遂一罪，與殺人未遂及貪污兩罪，併
合定其應執行之刑，甚基此而適用減刑辦法，減其所定執
行之刑，此項裁定，既含有無權裁定之部分在內，自屬無
效。除脫逃未遂罪，仍應依法院所定之減刑裁定執行外，

其殺人未遂與貪污二罪，應由該軍法機關更為適法之裁定
等由。准此，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銀乙字第四〇〇〇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公佈之。此
令。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在收復以前，當地銀行發行之鈔票，及金融機關之
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臺灣省當地銀行發行鈔票，由政府分別面額，定價分期收換，
其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佈。

第三條 臺灣省內民持有之當地銀行鈔票，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
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政府因收換該項鈔票所受之損
失，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四條 臺灣省內敵人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
清理。

第五條 臺灣省開發金融機關，除經營財政金融特種員外，負
責人員應係當地正當人士，業務健全者，得准予重行註冊
外，其餘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序字第四〇〇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財政部令

茲制定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
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臺灣省各商營金融機關，其本公司、臺灣子母公司、辦事處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其餘屬一體適用。但不適用於本辦法。

第四條

前條所適用之辦法，適用於臺灣省各公司、辦事處及貴銀發行，仍適用於臺灣省各金融機關，在辦理變動，並停止股份轉讓。

第五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之辦法，本公司、總經理具備日止，資產負債平衡表，還附會議細表、負債明細表，及名目，是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實，並報長官備查。

第六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改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清算、無限公司及合股之股東為清算人，其總行或總處，該公司之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就其情形，對該公司人係徵人或敵人機關，或其主要人員，或其處處分，予以扣留，暫請財政部取緝。

第八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產，自開始之日起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其費用由該公司付與財政部，並核銷，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財政部准許，並於申請之日。

第九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產，於奉該辦公佈時，已自慶變動，而尚未清償全部者，仍應由該公司即期辦理，並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第二條之規定實行處理者，送該管司公署開空辦。

第十一條

臺灣省內，同羅各國或半立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該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財設庚字第四〇〇二號

茲制定東北九省敵偽鈔幣收繳及換發辦法，公佈之。

第一條 東北九省境內，敵偽鈔票及金圓票之收繳，適用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處北九省內，敵偽鈔票，除假鈔由政府分別面額，定價分點收換外，戰爭中持有人向指定之銀行或櫃檯申請登記，不得在市流通。審批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東北九省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櫃檯申請收換，逾期未持單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政府之換鈔之處，得於此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第五條 東北九省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銀行接收辦理。

第六條 東北九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持有人良善係地方正直人士，業務健全者，得准予重行註冊外，其餘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財錢庚字第四〇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備註）

茲制定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產辦法，公佈之。此令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產辦法，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東北九省廠礦供應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符合於東北九省廠礦供應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前段之規定者，暫准繼續營業外，其餘應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三條

前條暫准繼續營業之所營金融機關，在本辦法公布前，並償還債務，仍應依原本辦法規定清理，在清還期間，並停止股份轉讓。

第四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應即造具當日止，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當日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冊，呈送該監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並派員監督清理。

第五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之辦事處，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職務分派辦理，並於行將卸任時，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之辦事處，應依下列次序。

一、有權請收債務之財政員或款。

二、委託代理辦事處之存款。

三、委託代理辦事處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員之得有債務之辦事處，如各項債權人係敵人或反滿機關，或其主管人及以下或個別個人附逆有證者，對其處死禁錮，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之辦事處，自開始清後，屬於三月內，辦妥為止，是報財政金融特派員轉報財政部查核，但因事務需要，得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九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而尚未辦妥全部金融債務者，仍應由特派員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

第十一條

東北九省內，國營各項或中立國之外銷金融機關，經徵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查主機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卅四年)商字第五三八五八號

(補登)

本部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核發大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第一七八八號執照，應予撤銷。特此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

布字號

(卅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本部處理錄報湖南送審的代理農林部農業改進處人事管理員畢瑞麟辭件不審一案，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兩三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命令第三五三號命令抄文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憲械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農林部轉交逕照去執行。茲將兩處，以該員通訊地址不明，無法飭知辦理，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達，仰該被付憲械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處決。特此公示達。

命令等件仰送本會收發室具領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拾壹 司法行政

(一)司司法人員

三十

年招考錄取新生，已製錄首二四六人，連三十一、三十二年，於三十三年十月結業，已分發各省任用。第二期亦已於

年五月開班，司法行政部會同教育部擬訂訓練法警人才，年計劃案

及委託中央警官學校設立監獄專修班案，已經本院分別核准着手

實施。(二)考試。本年三月商准考試院單獨舉行司法人員考試

次，分兩科：審法院審記官監獄官會計統計人員及縣司法廳審判官六

類，在重慶成都貴州西寧蘭州昆明六區舉行，又三十四年一月雲南

省舉行師生官員陪考試，錄取五十二人。(三)訓練。中央訓政團

開辦行政幹部訓練班，司法行政部選調現任法官及具有相當資

歷之部內職員共七十三人參加該班司法組受訓，於本年四月結業，至

檢驗員之訓練，四川省第一期三千九人，第二期四十人，貴州第一

期三十六人，第二期二十二人，均已先後結業，四川省復委託中央

大學督學院訓練科檢驗員額定三十名，已於本年四月開班訓練，

期開為二年。湖北省就省幹訓團辦訓班訓練額定四十名，亦於本年三

月開班，訓練期開六個月，關於司法人員之任用，司法行政部擬

定之司法官法院審記官及法醫師檢驗員等任用條例草案三種，已由

立法院併入修正法院組織法案案內辦理，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後例，

亦奉令公佈。

其個人名義提供建議兩項，其一係關於外國公司來華營業之認許問題，其二係關於我國訴訟程序問題，正由經濟部與司法行政部分別研究審查中。

(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督導專員 金殿起 男 三二一 滬陽 三三、七、

王光憲 男 四〇 南京 三四、一、

陳更生 男 四四 東陽 五四、一、

張子純 男 三八 四川 三三、七、

申鑒鑑 男 三五

張朋梅 男 三九

周運和 男 三五

譚鶴洲 男 四〇

周振文 男 三三

劉啓榮 男 二九

隋遇安 男 三七

周大敏 男 三九

周廷璋 男 五〇

蔣潤冕 男 三八

蕭希超 男 四三

吉林 三一、一〇

十一 草擬西華司法特別法規

臺灣委員會擬將旅藏漢民司法權託由該省駐藏辦處代行，業經司法行政部擬具辦法，請委員會駐藏辦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呈轉國防部備參照備察。關於審理訴訟條例，亦已由該部擬訂，呈請本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領事裁判權撤銷後，各國對於我國法律制情形，頗為注意，美國政府於三十三年十一月派遺前後上海英國駐華法庭充任法官之海爾德克(Edward Hedges)氏前來我國研究法律，並考察司法行政情形，留駐陪都，當時三月，除參觀東寶實驗地方法院等處外，大致份時間用於研究我國法律，由司法行政部派員協助其工作，返美前以

督導專員 樊生軒

男 三三

山東 鄭城 五二〇

科長 佟志伸

男 三四

濟寧 三一、八

科員 魏叶貞

男 四五

河北 三四、四

科員 劉善

男 六二

江蘇 武進 三二、六

科員 賀潘家祐

男 四五

江蘇 零金 二八、二

科員 朱金

男 五四

湖北 武昌 三二、六

科員 斯森

男 三九

河南 洛陽 二九、一

科員 古德謙

男 三六

四川 總竹 三三、七

科員 杨西長榮

男 三二

湖南 周竹 三三、一

科員 雷挺生

男 三四

江西 三三、九

科員 李在淑

女 三一

河南 三三、一

科員 陳少書

男 三七

江蘇 漢陽 三三、六

科員 蔡任科員

謝純潔

男 三二 武進 三四、三

科員 于禮鐸

振父 男 三三

遼寧 安東 三三、一

科員 祝咸錦

繫子 男 三二

南京 三一、八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司之件，不另

付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立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機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雜留有空隙，請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由本年四月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每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有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算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併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費不收，特此通告，統希各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室每

日審督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平寄兩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社八份(每五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全年便收國幣伍千元全年轉收國幣一萬元每超過八份重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餘額推計)，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各係未經掛號之報，悉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此上項麻煩，特將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加匯掛號郵費，以便定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可掛號費而致遺失者，倘無存根，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辦，特此公佈，敬希各戶。